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3
方案规划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 A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8 和 58/269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5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4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7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 号决议附件概要规定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

1.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编制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

2. 再次强调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² 条例 4.10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提出的有关建议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的作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64/16)。

² ST/SGB/2000/8。



3. 着重指出，如法律授权所示，确定联合国优先事项是会员国的特权；
 4. 又着重指出，会员国有必要自始至终充分参与预算编制过程；
 5.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评价、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08/09 年度概览报告、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改进工作方法和程序的结论和建议。³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64/16)，第二.B、第三和第四章。